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18〕5号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的补充规定

根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指导意见》(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为准),针对我院专业特点,对学科竞赛加分部分做如下补充:

参加教育部认定重点资助的学科竞赛或学校立项资助的与我院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成绩优秀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等级		A+类竞赛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D类竞赛
全国赛	特等奖		1.00	0.35	0.30	0.15
	一等奖	1.5(排名前6)	0.80	0.30	0.25	0.1
	二等奖	1.5(排名前4)	0.50	0.25	0.20	0.05
	三等奖	1.5(排名前2)	0.30	0.20	0.15	0.02
区域赛	特等奖	1.00	0.20	0.15	0.12	0.05
	一等奖	0.80	0.15	0.12	0.10	0.04
	二等奖	0.50	0.12	0.10	0.08	0.02
	三等奖	0.30	0.10	0.08	0.05	0.01

注:(1)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奖前3名对应为特等奖(无特等奖情况),金奖其他排名、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3) 对于 A+类竞赛:

全国特等奖项目其团队成员成绩合格且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

全国赛一等奖项目排名前五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六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可按规则加分。

全国赛二等奖项目排名前三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四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全国赛三等奖项目排名第一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二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4) 对于团体参赛的,其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 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数。排名第五位之后的(不包括第五名),按排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A+类全国赛排名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四位和三等奖前二位的,按相应项最大值加分即认定第一排名加分,一等奖前六位之后、二等奖前四位之后和三等奖前二位之后按公式计算若出现小于等于 0 的情况,分别按排名第六位、第五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5) 不同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可以累计。

(6) 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加分。

(7) 赛事分类参考表: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A+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A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含四大赛事 Robocon、Robomaster、Robotac、Robotpe)
C类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中南地区港澳特区大学生创新设计制造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作品设计大赛、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等由教育部教指委参与主办的与本院专业相关的赛事

D 类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电工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经学校教务处立项或认同的与本院专业相关的竞赛

本补充规定凡与上级文件冲突的地主以上级文件为准，并由电气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18年9月10日

类别：01

份数：3
